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8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40,000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宿迁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